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
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609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1991_0609603_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.odt、1071991_0609603_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（園）於使用資通系統、雲端服務及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時，應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強化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03074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保障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教育部訂定相關指引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：明確規範學校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落實資料蒐集最小化、目的限制、存取控制、傳輸與儲存安全、保存期限管理及申訴機制等措施，並據以訂定或納入校內相關作業流程與管理規範。

(二)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：要求學校落實告知與同意程序，遵循目的限制與資料最小化原則，訂定合理保存期限並強化資安防護，同時提供替代方案及申訴管道，以確保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權益獲得完善保障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4/01 文
交 09:50:31 章

騎
縫
下

資訊組 115/04/01



1150002037